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通过合营公司的方式引入欧洲创新技术,建设精密轴承及相关精密机械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测试平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